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16-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树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晶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22,618,760.32	833,464,730.84	10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492,679.46	8,718,488.39	1,45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793,563.59	4,661,464.66	2,70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270,844.92	-461,833,18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04	1,0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04	1,0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0.82%	5.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184,562,872.98	7,058,869,153.55	1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74,869,265.50	2,136,776,389.05	6.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76.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51,668.3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3,972.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07,81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4,872.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4,427.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8,115.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23	
合计	4,699,115.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06%	68,370,644	16,556,29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7%	54,460,746	41,390,728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1%	7,732,252	0		
彭伟燕		1.96%	5,807,8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	4,017,6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	4,012,998			
李文		0.88%	2,595,100			
栾金奎		0.74%	2,184,934			
孙向东		0.65%	1,938,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56%	1,645,55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814,353	人民币普通股	51,814,353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070,018	人民币普通股	13,070,018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7,732,252	人民币普通股	7,732,252
彭伟燕	5,807,8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7,8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17,672	人民币普通股	4,017,6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2,998	人民币普通股	4,012,998
李文	2,595,100		2,595,100
栾金奎	2,184,934	人民币普通股	2,184,934
孙向东	1,9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8,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5,550	人民币普通股	1,645,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述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李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594,40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595,100股;2.栾金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1,2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143,734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2,184,934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说明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预付账款	66,973,086.34	40,241,195.17	26,731,891.17	66.43%
存货	459,366,092.38	329,802,470.22	129,563,622.16	39.29%
其他流动资产	265,642,201.64	200,102,735.30	65,539,466.34	32.75%
短期借款	212,000,000.00	62,000,000.00	150,000,000.00	24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31,080.00	6,249,970.00	-4,018,890.00	-64.30%
应付票据	2,115,812,957.10	1,544,363,476.10	571,449,481.00	37.00%
应付利息	983,186.17	1,813,574.29	-830,388.12	-45.79%

1.预付账款:主要是本报告期预付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2.存货:主要是本报告期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本报告期未增值税留抵增加所致;

4.短期借款:主要是本报告期短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本报告期末美元远期结汇市场价格较期初下降所致;

6.应付票据:主要是本报告期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7.应付利息:主要是因结息周期不同,本报告期支付借款利息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22,618,760.32	833,464,730.84	889,154,029.48	106.68%
营业成本	1,340,205,863.94	717,277,829.39	622,928,034.55	86.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3,790.60	626,161.57	337,629.03	53.92%
销售费用	118,580,422.88	65,148,668.81	53,431,754.07	82.02%
管理费用	67,319,288.72	41,219,424.68	26,099,864.04	63.32%
财务费用	11,877,046.59	3,056,045.02	8,821,001.57	288.64%
资产减值损失	28,350,296.66		28,350,296.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18,890.00	713,900.00	3,304,990.00	462.95%
投资收益	-1,292,234.53	2,805,072.08	-4,097,306.61	-146.07%
营业外收入	3,169,388.27	1,368,099.36	1,801,288.91	131.66%
所得税费用	25,833,495.11	2,493,551.69	23,339,943.42	936.01%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订单增加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是本报告期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影响相应费用以及计提售后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主要是本报告期职工薪酬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计提一年以内的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7.投资收益:主要是远期结售汇投资损失所致;

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本报告期末美元远期结汇市场价格较期初下降所致;

9.营业外收入:主要是转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所得税费用: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7,319,461.39	287,787,516.44	649,531,944.95	22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25,683.43	191,361,277.88	-158,835,594.45	-8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210,812.73	79,773,772.05	41,437,040.68	5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92,939.65	23,756,689.08	37,436,250.57	157.5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380,480.00	551,903,710.00	-491,523,230.00	-89.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845.47	2,805,072.08	-2,686,226.61	-9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411,080.00	502,345,630.00	-440,934,550.00	-87.7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14,000,000.00	-204,000,000.00	-95.33%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订单增加回款相应增加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票据保证金所致;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本报告期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4.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是本报告期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5.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本报告期委托理财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6.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远期结售汇投资损失所致;

7.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本报告期委托理财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8.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本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4.如上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	2014年12月23日	2014年12月23日至长期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14年12月23日	2014年12月23日至长期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保证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12月23日	36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保证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12月23日	36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银行	否	否	远期结售汇	28,752.34			646.12	0	0		18,220.58	8.01%	-141.11
合计				28,752.34	--	--	646.12	0	0		18,220.58	8.01%	-141.11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出口收汇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04月23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计划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期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4.回款预测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期,造成公司回款预期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制定了《关于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目前仅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在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过程中,交易员应根据与银行签署的外汇远期结售汇合约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银行进行结算。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交易员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及相关人员,由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领导小组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当公司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外汇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亏损或潜亏金额占外汇远期结售汇总金额的比例超过2%的,公司远期外汇交易员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由公司外汇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做出决策。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按照衍生产品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参数设定是以期末即期汇率为基数重新获得未来锁定时点的远期结汇报价与公司锁定的汇率价格的差异金额在公允价值变动中体现。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566　公司简称:普莱柯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许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进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裴莲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45,114,705.04	1,503,703,764.15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0,963,957.49	1,337,213,359.43	3.2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3,548.30	22,124,361.95	0.6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6,545,771.05	129,612,970.34	-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50,598.06	46,745,362.44	-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80,666.65	41,054,996.16	-4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6.61	减少3.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9	-3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9	-30.77

本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10.08%,主要系公司政府采购产品收入同比减少所致。政府采购产品收入同比减少33.65%;市场化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2.93%,其中直销模式业务产品收入同比增长31.85%。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6.41%,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42.81%,主要系公司政府采购产品收入同比减少和研发费用投入同比增加34.43%的因素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变化主要与公司强化市场化销售的战略性调整,以及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发展战略相关。

每股收益同比下降30.77%,主要系股本增加和净利润有所下降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0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85,341.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61,698.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575,105.47	
合计	20,269,931.4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75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许科	53,809,836	33.63	53,569,436	无		境内自然人
孙进忠	25,491,474	15.93	25,371,474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根龙	6,072,878	3.80	6,072,878	无		境内自然人
杨运鹏	4,890,400	3.06	4,890,400	质押	353,200	境内自然人
崔茂亭	3,562,274	2.23	3,562,274	无		境内自然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7,055	2.07	0	未知		其他
胡?伟	2,791,110	1.74	2,791,110	无		境内自然人
韩遂有	2,776,434	1.74	2,776,434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稔伟	2,616,836	1.64	2,616,836	无		境内自然人
刘晋普	2,067,190	1.29	2,067,19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7,055	人民币普通股	3,307,0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828	人民币普通股	654,828
任宝根	506,119	人民币普通股	506,1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9,686	人民币普通股	359,686
龚柏睿	350,370	人民币普通股	350,370
邓树平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王兆勋	2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800
彭富功	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142	人民币普通股	254,142
张许科	24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公司未知以上前10名无限售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15年12月接到前十大股东之一刘晋普的死亡通知,截止报告期末,刘晋普所持公司的股票尚未办理变更。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4,713,843.43	2,340,350.31	101.42%	主要系预付合作方款项等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27,007.05	7,975,729.45	33.24%	主要系公司购买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568,005.22	9,994,146.04	-54.29%	主要系2015年年底计提年度奖金未支付、报告期内支付
应交税费	11,826,538.68	4,707,707.72	151.22%	主要系应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26,667,163.23	20,479,518.09	30.21%	主要系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225,320.87	-618,072.30	-98.25%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29,279,744.50	49,659,662.51	-41.04%	主要系政府采购产品收入同比减少、管理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085,941.67	6,323,902.09	265.06%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932,230.01	64,071,745.00	35.68	主要系政府采购回款同比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28,103.96	46,022,434.38	-38.88	主要系上年同期大额财务资助款收回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900,000.00	0	-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	38,400,000.00	-	系上年同期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联合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8.08亿元设立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完成了上述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普莱柯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普莱柯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普莱柯不构成同业竞争。②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普莱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普莱柯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普莱柯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普莱柯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③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普莱柯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④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普莱柯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普莱柯及普莱柯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⑤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普莱柯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1年8月长期	否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张许科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其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5年5月18日,期限:36个月任职期间/离职后6个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总经理孙进忠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5年5月18日,期限:36个月任职期间/离职后6个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2017年5月18日,期限:两年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总经理孙进忠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2017年5月18日,期限:两年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具体详见招股书披露),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方式稳定股价,公司董事会应在15日内制定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120%,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为3,000万元。	2015年5月18日,期限:36个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许科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具体详见招股书披露),若决定采取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应在30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015年5月18日,期限:36个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总经理孙进忠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具体详见招股书披露),若本人决定采取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其应在30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本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目公司现取薪酬的税后金额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015年5月18日,期限:36个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认定后;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将在上述事实被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并按同期1年期存款利率经折算后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公司同时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具体措施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告实施。若因公司意意提供虚假、误导性资料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如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①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后方可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将上述人员薪酬与津贴返还本人;②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